

中國文化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暑假轉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

日期節次：104 年 7 月 11 日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一、乙欠甲 2 百萬元，甲向乙表示，若乙能殺死丙，即可免除 2 百萬元的債務，並提供丙所居住之套房的地址。乙因還不出錢，遂潛入該套房刺殺成功。但事後乙向甲回覆時，甲告訴乙說丙並未死亡，乙這才發現原來當天看錯了門牌，潛入的其實是丁宅而非丙宅，錯殺了丁。乙為求免除債務，當夜再次行動，潛入真正的丙宅刺殺丙。乙持刀戳入丙的胸口，丙隨即倒地不起，乙見丙躺臥血泊當中一動也不動，以為丙已死亡，遂罷手離去。實則丙是裝死，在乙離去後丙趕緊撥打手機求救，幸運地撿回一命。試就上述事實，分析甲乙二人的刑責。(60 分)

※提示：應注意以下要點（討論順序不拘）：1. 甲對於乙的兩次殺人行為（殺丁及殺丙），是否皆可構成教唆殺人罪？2. 乙誤以為丁是丙而殺之，是否構成故意殺人罪？3. 乙放過了丙，是否構成殺人罪的中止犯？4. 乙所犯罪數及其間關係如何？

二、承上題，丙傷勢痊癒出院後，躲到鄉下居住。雖大難不死，但因擔心再遭不測，從此變得疑神疑鬼，還向人借了一把槍，放在枕頭下才能入眠。一日睡到半夜，客廳傳來東西掉落的聲音，丙以為又是有人潛入屋內要殺害自己，拿了槍拔腿便從後門逃走。一出後門，空蕩蕩地無處藏身，見鄰居的鐵皮屋雞舍窗戶沒關，趕緊爬窗進去躲藏。丙蜷曲在雞舍的角落，屏氣凝神，一直擔心殺手追來，但等到雞都開始叫早了，仍未聽到異常的動靜。丙心想天都快亮了，殺手這麼久沒有找到自己，應該已放棄離開了吧，便小心翼翼地從雞舍爬出來，躡手躡腳回到自己家中。丙到客廳查看，結果看到地上有一只空的不銹鋼煮水壺，昨夜的怪聲音應是從這裡來的，正尋思水壺為何會從桌上掉到地上，便發現桌上有兩隻老鼠正在吃花生米。丙這才恍然大悟：原本好好的一袋花生米，因包裝被老鼠啃咬、扯破，灑得亂七八糟，桌上的水壺大概也是在這個過程中被老鼠推落地上的。老鼠發現有人接近，趕緊拋下食物逃走，丙被這些老鼠害得白白擔驚受怕了一夜，頓時勃然大怒，竟舉槍對老鼠射擊。正好老鼠爬到了窗邊，丙開槍未射中老鼠，卻射死當時站在窗外的戊。戊是前來刺殺丙的殺手，此時剛抵達丙宅不久，正準備破壞窗戶潛入丙家中。試就上述事實，分析丙爬窗進鄰居的雞舍、以及欲殺老鼠卻誤殺戊的行為，各應負何種刑責。（非法持有槍枝的部分毋須討論。）（40 分）

※附刑法第 306 條完整條文：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